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聚变”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元聚变的主办券商，负责元聚变持续督导工作，对元聚变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在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25 年 11 月 3 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2,12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并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进行了相关安排，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挂牌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挂牌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综上，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将提交股东会审议。主办券商认为元聚变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尚未授出，激励对象均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已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除退还激励对象已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之外，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元聚变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